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杭萧钢构/股份公司	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方案	指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单银木先生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前，单银木先生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支付股份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改革方案的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杭萧钢构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
《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16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机构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

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如下：

原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7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21,600,000股股票。”

现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25,600,000股股票。”

方案其他部分不做调整。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对方案中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假设

- P1：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以2005年12月9日前n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平均值作为P1的估值，n按照累计换手率达到100%来确定。2005年9月13日至2005年12月9日期间累计换手率超过100%，其间所有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为3.81元，即 $P1=3.81$ 元
- P2：方案实施后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即3.09元；
- S：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持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测算公式：

为使流通股股东在本方案实施后的利益不受损失，则S（基准对价水平）必须满足以下等式： $P1 = P2 \times (1 + S)$ ；

■ 测算结果

由上述的公式可得，基准对价水平 $S=0.233$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达成一致，为获得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为0.27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7股的对价。为表示改革诚意，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提高至0.32股，即流通股股

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股票，则杭萧钢构的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2,560万股股票，上述对价安排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流通股股东获得了相应对价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股份的对价。该等对价安排增加了流通股股东在杭萧钢构的权益。

2、对价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1）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流通股股数32%的股份，其拥有的杭萧钢构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2）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如果其持股成本为截至2005年12月9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3.55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杭萧钢构股票价格下降至2.69元/股，则其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2.69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杭萧钢构股票价格下降至合理价格区间下限3.09元/股，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总市值将增加4230.4万元。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修改后的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二）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就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杭萧钢构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

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杭萧钢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四)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五)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杭萧钢构流通股股东关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杭萧钢构非流通股股东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公司股份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资监管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保荐结论

(一) 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4、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 保荐结论

针对杭萧钢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保荐代表人：刘延辉

项目主办人：张振兴 郭护湘

电话：010 - 68561395、68561122

传真：010 - 68561021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